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H股涉及各類風險。敬請閣下於[編纂]H股前細閱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下述任何事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項，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根據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編纂]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燃氣銷售、建設及安裝及其他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將會到期或可能會在到期前終止，且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現有的特許經營權或獲得新的特許經營權。

我們根據特許經營權於我們的經營區域主要從事管道天然氣銷售。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收入（扣減政府附加費前）的77.2%、77.9%及81.0%來自管道天然氣銷售。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及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的有效期分別截至2032年12月31日及2033年4月30日，為期25年，在達成若干條件後，特許經營權可於到期時重續。有關特許經營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特許經營權」一段。

在若干情況下，兩份特許經營協議均可能會在到期前終止，該等情況包括：(i)未經授權轉讓或租賃特許經營權；(ii)未經授權買賣或質押天然氣設施及資產；(iii)因我們管理不善而導致重大質量或生產安全事故；(iv)我們未經授權暫停業務，嚴重影響公眾利益及安全；及(v)我們參與任何非法行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特許經營協議不會於到期前被終止，或我們能成功以可接受的條款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重續協議。倘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於屆滿前因任何理由被終止或我們無法重續該協議，且我們無法搬遷至其他地區以繼續經營與我們經營區域內的現有業務相近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嘉興管網公司是我們的獨家直接管道天然氣供應商，除自其上游供應商採購外，其並無自己的管道天然氣來源。向我們供應的天然氣出現任何不穩定、短缺或中斷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中國整體天然氣短缺的情況。

天然氣為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的主要原材料。由於中國天然氣供應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管網公司是我們的獨家直接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其為嘉興的唯一管道天然氣批發商，向管道天然氣分銷商銷售管道天然氣，且除自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採購外，其並無自己的管道天然氣來源，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根據浙江省不同城市的計劃採購量分配管道天然氣。

於2016年，我們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了主供應協議，由嘉興管網公司供應天然氣，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十年。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自嘉興管網公司分別採購了264.5百萬立方米、384.3百萬立方米及361.8百萬立方米的天然氣，而我們對嘉興管網公司的天然氣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43.6百萬元、人民幣832.1百萬元及人民幣887.0百萬元，約佔採購總成本的69.8%、82.6%及83.7%。

由於我們沒有維持管道天然氣儲備，因此如我們不能自供應商取得充足的天然氣供應，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其他天然氣供應來源，甚至可能對配送給客戶的天然氣實施暫時性限制。我們與嘉興管網公司之間或嘉興管網公司與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糾紛均可能導致該管道天然氣供應鏈的中斷，從而可能導致錯失商機。有關嘉興管網公司與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關係變動的其他風險，請參閱本節「與我們燃氣銷售、建設及安裝及其他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運營受中國政府提出或近期頒佈的政策的影响」。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適應該等政府政策。」一段。

此外，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面臨中國整體天然氣短缺的情況，例如我們的上游供應商中斷天然氣供應、或天然氣出口國發生任何不利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導致市場上的天然氣供應出現大幅波動。倘我們不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充足的天然氣，或根本不能採購任何天然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強制要求履行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的主供應協議項下之照付不議責任。

根據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的主供應協議，我們須每年以「照付不議」基準分別就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及嘉興港區經營區域採購最低量的天然氣，而最低年度採購量與我們提交的相應年度計劃採購量相關。倘我們於特定年度的實際採購量低於最低年度

風險因素

採購量，嘉興管網公司有權要求我們就該年度實際採購量與最低年度採購量的差額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一段。

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未能達到有關最低採購量要求的情況，亦不保證在此情況下，嘉興管網公司不會強制要求我們履行照付不議責任。倘嘉興管網公司因我們日後未能達到最低年度採購量而強制要求我們履行照付不議責任，根據主供應協議，我們須就有關差額向嘉興管網公司付款。在此情況下，於我們作出付款後，我們有權要求嘉興管網公司根據主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供應天然氣補充量。倘我們於該情況下須支付的金額屬重大，且我們未能出售嘉興管網公司所供應的燃氣盈餘量，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中國政府管道天然氣價格調控制度所產生之風險的影響。例如，鑒於我們的採購價增加與售價增加之間一般存在時間差距，任何價格調整可能對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指導、指引或釐定公用事業的價格。嘉興市人民政府釐定我們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所依據的基準門站價格以及我們經營區域內向零售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終端用戶價格。一般而言，居民用管道天然氣的終端用戶價格由嘉興市人民政府設定，而非居民用（如工業及商業用途）管道天然氣的終端用戶價格乃由終端用戶同我們協商釐定，但不得高於嘉興市人民政府釐定的最高終端用戶價格。有關管道天然氣定價的監管制度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管道天然氣定價」。

倘因國家發改委上調基準門站價格或其他任何緣由導致我們的供應商上調採購價，我們將採取必要措施以將採購價的相應漲幅及時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有關措施包括向有關當地價格主管部門申請調整我們的售價。當地價格主管部門或會根據我們的申請批准我們調整售價。有關當地價格主管部門審核及釐定居民用管道天然氣的任何價格調整須進行聽證程序，該程序的參與人員包括受影響的居民。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的最高終端用戶價格由有關當地價格主管部門審核釐定，無需進行聽證程序。倘我

風險因素

們無法及時轉嫁採購價的相應漲幅，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採購價的上漲與我們售價的上漲存在時間差，而在我們能夠對售價作出相應調整前，我們管道天然氣採購價的任何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中國政府提出或近期頒佈的政策的影响。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適應該等政府政策。

根據2019年3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提出的《石油天然氣管網運營機制改革實施意見》，中國政府計劃統一中間管道網絡，加強中間管道網絡的運輸成本控制，促進上游管道天然氣來源的多渠道供應。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浙江省能源局於2020年1月20日發佈的《關於印發2020年浙江省能源領域體制改革工作要點的通知》(浙發改能源[2020]12號) (「2020年要點」)，政府計劃(i)終止省級天然氣管網公司的壟斷地位；(ii)天然氣銷售與分銷職能分離；(iii)推進省級管網和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天然氣基礎設施向所有市場主體公平開放；及(iv)改革簡化天然氣供應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我們與嘉興管網公司的關係」一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2020年要點，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與嘉興管網公司之間的買賣關係可能會發生變動或終止，且嘉興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包括我們)可能可以直接自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採購天然氣。由於上述政策旨在減弱嘉興管網公司作為管道天然氣供應鏈中中間管道網絡的地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制定新的採購計劃以自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或其他上游管道天然氣氣源獲得充足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從而維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在其他需要與上游供應商密切合作的採購過程中，我們可能因管道天然氣運輸、質量檢測、量化與驗證或提交計劃採購量而產生額外的運營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2019年6月27日，國家發改委、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安裝收費意見。安裝收費意見於同日生效，其中規定城市天然氣項目安裝服務的成本利潤率不得超過10%。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安裝收費意見為指導意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佈安裝收費意見的相關實施細則，亦無違反安裝收費意見而產生的法律後果的相關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建設及安裝服務定價」一段。當嘉興市的安裝收費意見實施細則發佈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調整我們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定價以及維持相同水平的盈利。

上述政策以及日後中國政府針對天然氣行業提出的任何政策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巨大變動。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適應該等政府政策。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及經營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獲得多個執照及許可證方可開始、經營及擴張我們的業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完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未能獲得或更新任何或全部該等執照及許可證或我們因任何不合規事件被採取任何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獲得多個執照及許可證，並維持其有效性，以開始及繼續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執照及許可證」一段。我們的經營設施須接受監管機關的檢查，以確保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未能通過該等檢查，或我們的執照及許可證被撤銷或我們未能獲得或更新該等執照及許可證，可能導致我們暫時或永久停止部份或全部經營設施，從而使我們的經營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本文件「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法律合規」一段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遵循中國法律及法例方面存在若干不足之處，包括：(i)閒置土地；(ii)在取得投資項目批准文件、選址意見書、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前開工及未能完成竣工驗收；及(iii)未能為我們的部份僱員辦理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登記，以及為我們的僱員足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出現的法律後果，以及責任包括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處以行政處罰或懲罰措施、收回或沒收土地或拆除相關建築或設施、繳付罰款、欠繳款項及／或逾期罰款（視情況而定）。倘任何政府部門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會被勒令繳付罰款及／或其他罰金，並因我們被判敗訴而產生法律費用，進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或產生負面新聞，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有遵守土地出讓合同相關條款，中國政府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或其他費用，且我們可能蒙受財務損失或失去我們過往於相關土地投資以及土地開發機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國土資源部頒佈的《閒置土地處置辦法》，倘我們在相關土地出讓合同規定的動工日期起計一年以上兩年以內未動工建設，我們可能會被徵繳土地閒置費，該數額按土地出讓金的20%計算，或倘我們在規定動工日期起計兩年以上未動工建設，中國政府可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除非延遲動工乃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為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乍王公路以南、平湖塘以北及大望河南側的佔地面積約16,600.0平方米的相關建築工程自土地出讓合同規定的開工日期及竣工日期起，已延期兩年以上。相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法律合規－與閒置土地有關的違規事件」。

由於存在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完全遵守土地出讓合同下的責任，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上述延誤而須繳付閒置土地費或相關物業不會被政府收回。倘我們因項目開發延遲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遵守土地出讓合同相關條款，我們可能蒙受財務損失或失去我們過往於相關土地的投資及土地開發機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嚴重傳染病（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爆發，如果不加以控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任何嚴重傳染病的爆發（或任何嚴重傳染病疫情的升級及／或加劇），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征(SARS)、中東呼吸綜合征(MERS)、H5N1禽流感、埃博拉病毒以及由H7N9及H3N2或人類豬流感(H1N1)（又稱甲型流感病毒）引起的流行性感冒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自然災害，均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國內天然氣消費及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從2019年底開始，中國及世界多個國家爆發了高傳染性疾病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為應對嚴重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中國政府將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延長三天至2020年2月2日。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頒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延遲企業復工和學校開學通知》，為切實加強浙江省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農曆新年假期結束後，省內企業復工時間推遲，且不得早於2020年2月9日。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1月宣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列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並於2020年3月宣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具有大流行特徵。因此，我們自2020年1月31日至2020年2月9日暫停部分業務運營。

未來任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SARS、MERS、H5N1禽流感、埃博拉病毒或其他類似的重大疫症的爆發可能會（其中包括）令我們的業務受到嚴重干擾。由於中國製造業及工業基地發展放緩以及中國消費者或其他受影響國家／地區消費者需求下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爆發可能會對全球經濟帶來嚴重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特許經營權下的管道天然氣運營，即於我們的經營區域內銷售管道天然氣。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收入分別約77.2%、77.9%及81.0%（扣減政府附加費前）來自於管道天然氣銷售。我們向包括非居民用戶（及工業及商業用戶）及居民用戶在內的零售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非居民用戶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因此終端用戶（尤其是我們的工業及商業用戶）的需求可能會因經濟活動減少而大幅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工業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分別為人民幣501.9百萬元、人民幣768.2百萬元及人民幣83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管道天然氣總銷售的73.1%、78.0%及77.3%。倘我們工業用戶對管道天然氣的需求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而大幅下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干擾。

此外，傳染病爆發可能會導致勞動力及／或原材料短缺及／或我們燃氣銷售及／或建設及安裝服務供應暫停。倘有任何僱員疑似感染或已感染傳染病，我們的營運亦可能中斷，原因為我們可能須隔離部分或全部僱員並對相關區域進行消毒。由於政府或會實行監管或行政措施隔離疫區或實施其他措施以控制或遏止傳染病爆發，因此疫情可能令經濟活動受到極大影響及限制，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因任何傳染病爆發所實施的任何價格調整措施均可能嚴重減少我們的業務收入。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關於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臨時降低企業用氣用水用電價格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0]22號、《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門站價格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0]91號)及《關於調整非居民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嘉發改[2020]65號)》，非居民用氣及煤制氣價格上限以及門站價格分別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2020年2月22日至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2月22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暫時作出調整。因此，上述暫時性價格調整導致2020年2月收入相比無有關價格調整的情形減少約0.8%。經董事確認，我們主要非居民用戶的售價低於經調整售價上限，因此估計暫時性價格調整將不會對2020財年銷售燃氣所得收入產生重大影響。倘中國政府日後進一步實施任何對我們業務不利的價格調整措施，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業務所面臨的天然氣行業的所有常見風險。

由於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易燃易爆的性質，因此我們所在的行業具有較高風險。我們的運營程序(例如，管道天然氣分銷及天然氣運輸)及運營設施(例如，城市管道網絡及液化石油氣瓶裝線)面臨各類風險及危害，包括我們業務運營所涉及的燃氣泄漏、設備故障、自然災害、環境災害及工業事故。

重大的操作事故和自然災害或會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或暫停，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以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等災害也可能造成重大的人員傷亡、資產的嚴重損毀和破壞，以及環境的污染或破壞。我們或須面臨政府調查，這可能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附屬公司或管理人員遭遇行政訴訟。我們亦可能因為第三方受到的損害而須承擔政府所施加的刑事法律責任及／或民事法律責任或罰金，並可能須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作出賠償。此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傳染病或流行病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足夠或將能夠完全保障一切可能發生的風險及損失。任何安全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倘我們招致重大損失或遠超出我們保單限額或承保範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保單可能不時由承保方進行審核，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類似或可接受的條款續訂該等保單，或根本無法續訂任何該等保單。

我們須為現時及未來項目提供大量資金。此外，由於一些我們無法掌控的原因，實際所需的資本開支高於預期。倘我們未能獲得足夠資金、或以合理的利率為我們現有債務再融資或無法再融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阻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實現業務目標。

我們須作出龐大的初始資本投資來建設、購買及維護管道網絡及天然氣處理基礎設施以及為獨山港項目提供資金。該等資本投資包括建設、購買及維護燃氣設施所需的資金，該等投資因固定資產成本及建設成本而異。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分別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產生現金流出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預計我們亦會因當前處於規劃階段的現時及未來項目產生大量資本開支。我們估計，我們於2020財年的計劃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項目建設成本）將為人民幣52.0百萬元。關於我們計劃資本開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資本開支」一段。

此外，建築材料及設備的價格可能會上漲。影響資本開支的其他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勞動力成本及財務開支。建設及翻新管道網絡及其他天然氣設施的資本開支可能會高於我們的計劃金額，其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支持。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份依賴於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等外部資金來源，以為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建設及維護提供資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78.5百萬元、人民幣2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93.4百萬元。我們於該等日期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67.3%、63.0%及54.2%。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負債」一段。

我們獲取外部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形勢、天然氣行業的整體狀況、我們擬建項目地區的經濟條件、政府政策、銀行及其他貸方的信貸可得性以及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營活動將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支持我們擬定的擴張計劃或我們將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取該等外部資金，或獲得任何外部資金。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項目獲得足夠融資，則我們的發展戰略可能會延遞實施，我們可能面臨相關協議下的處罰，且可能造成完工時間或運營開始時間的延遲，而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募集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及債務償還責任將會增加。任何日後債務融資條款亦可能施加限制性契約，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倘為股權融資，可能會導致股東的股權攤薄。此外，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貸款利率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的影響。在中國，中國人民銀行規管商業銀行的貸款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先後多次調整商業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存款準備金指銀行為應對客戶提取存款而須以儲備金形式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的資金金額。銀行存款準備金率的提高可能會對中國商業銀行可借貸予企業（包括本公司）的資金額度造成負面影響。銀行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的變動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及盈利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日後不會提高貸款基準利率或存款準備金率，而任何有關增幅均可能導致貸款利率的進一步提高以及對銀行可供借出資金的限制，而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未來發展戰略未必成功。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取得必要的資源來實施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必要的初始資本來為我們的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或僱用合適人員來管理我們的擴張業務。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調整未來擴張計劃，或部份該等計劃可能無法實現或無法達到預期結果。

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取得必要的資源來實施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且即便我們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我們仍可能在以下方面面臨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難以將任何所收購的公司、技術、人員或產品與我們現有的業務進行整合；
- 難以就拓展後的業務尋得新的客戶或供應商；
- 難以實施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從而能及時恰當地應對我們擴張後的業務範圍；及
- 整合成本超出我們的預期。

發生上述任何限制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管道，且我們對第三方的管道及燃氣設施建設工作的控制權有限。

出於運營的需要，城市管道網絡及終端用戶管道網絡需與客戶的管道相連接，以輸送管道天然氣。倘該等管道發生意外故障、或發生燃氣洩露，我們將需要進行耗時的修理及／或更換工作，且我們可能需要暫停客戶的管道天然氣供應，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租用嘉興管網公司的若干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以銷售管道天然氣。根據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的租賃安排，倘其出租予我們的管道及燃氣設施出現損壞或故障，我們負責修理更換工作。我們無權控制嘉興管網公司的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建設，亦無法保證該等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在建設過程中不會存在任何質量缺陷。任何嘉興管網公司可能並不知悉或已知會我們的管道及燃氣設施中的固有缺陷可能會導致我們中斷向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相關維修及更換工作可能會生額外的資本開支，甚至可能會我們的員工及廣大公眾帶來嚴重的安全風險。倘我們未能及時或完全沒有發現或修復租賃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建設中出現的任何缺陷，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承包商建造若干城市管道網絡及終端用戶管道網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該等第三方承包商的工程質量所實施

風險因素

的控制程度同等於對我們內部運營所實施的控制程度，亦無法保證他們的工藝將不會存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燃氣銷售業務以及建設及安裝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缺陷。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承包商將持續以商業可接納的條款提供服務，或提供任何服務。倘該等承包商中斷或終止服務，且我們未能及時以商業可接納的條款聘請合適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聘請合適的替代人選，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經授權更改我們的燃氣表，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的計量數據及收費將會受到影響。

我們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並根據我們安裝在客戶物業的燃氣表計量的天然氣使用量向客戶收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有效防止未經授權更改或篡改我們燃氣表的行為，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該等事件。倘我們的燃氣表遭到更改或篡改，則相關客戶的管道天然氣使用量的計量數據或讀數或會大幅低於我們的實際供應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獨山港項目有關的風險

作為我們戰略的一部份，我們投資並持有杭嘉鑫**51%**的股本權益以實施獨山港項目，即在獨山港建設一個液化天然氣儲運站，進口及儲存液化天然氣以滿足嘉興及周邊城市（包括上海、杭州及蘇州）的天然氣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獨山港項目」一節。獨山港項目的實施可能涉及以下風險。

我們並未全面控制我們為獨山港項目成立的合營企業杭嘉鑫，以及與我們合夥人之間的任何分歧可能會對項目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嘉鑫為合營企業且我們持有其**51%**的股權，而杭州燃氣持有其**49%**的股權。杭嘉鑫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其股東大會上決議的所有事項均須取得不少於股權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投票權的批准，且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杭嘉鑫董事會會議上決議的所有事項須取得不少於三分之二董事的批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獨山港項目－杭嘉鑫作為我們的合營企業」一段。

由於我們並未全面控制杭嘉鑫及杭嘉鑫可能有與我們存在衝突的經濟或業務權益或目標，杭嘉鑫在獨山港項目開發及運營中可能疏於根據我們政策或目標採取行動或

風險因素

違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或不能適時達成財務目標。另外，無法保證我們的合夥人將能夠或願意履行其於相關合營企業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責任，亦無法保證股權架構或業務計劃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我們的合夥人可能會在杭嘉鑫的運營或獨山港項目上與我們存在分歧。任何變化或或然因素可能需要簽署進一步的合營企業協議，這可能會或不會實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合夥人在合營協議期限內的任何時候都會同意我們對杭嘉鑫提出的所有行動，或者不會產生有關杭嘉鑫的任何問題，而任何問題均可能會對獨山港項目的發展產生不利影響並間接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獨山港項目在開發過程中可能會發生成本超支或逾期完成的情況。

目前預計獨山港項目的建設大約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內完成。獨山港項目目前的預期初始資本開支總額為約[編纂]，其中於2019年12月31日已產生[編纂]。與其他大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類似，獨山港項目的完成進度及資本開支受諸多因素影響，如不可抗力、整體經濟狀況、行業表現、可用的第三方資源、建設成本及勞動力成本，其中若干因素非杭嘉鑫憑藉其管理所能控制。倘項目無法按時竣工，或資本開支超過目前估計的數額，則我們將無法實現預計投資回收期，而我們的投資回報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或我們可能須作出進一步注資或提供其他財務資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間接造成不利影響。

杭嘉鑫或需額外資金來滿足經營需求以及實施獨山港項目的計劃，而杭嘉鑫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該等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嘉鑫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95百萬元已繳足，剩餘註冊資本人民幣405百萬元應由我們及杭州燃氣於2067年7月前根據各自的股權比例繳足。獨山港項目的預期初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杭嘉鑫已以其股本和外部借款為項目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2019年12月31日，杭嘉鑫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873.1百萬元。目前預計杭嘉鑫就建設獨山港所需的部份額外融

風險因素

資將通過注資方式及通過股東貸款獲得，我們作為杭嘉鑫的股東則計劃使用[編纂]部份[編纂]支付我們向杭嘉鑫的出資並於適當情況下提供股東貸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獨山港項目－預期資本開支及資金來源」一段。倘杭嘉鑫所需資金超過目前的預算，則該等額外資金或須由銀行借款（杭嘉鑫可能無法或根本不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提供，或由內部資金來源及／或下一輪股權融資（股東在合資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範圍之外概無承諾）提供。具體而言，杭嘉鑫能否獲得外部資金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和資本市場狀況、天然氣行業的整體狀況、獨山周邊地理區域的經濟狀況、政府政策、自銀行及其他放款人取得的信貸額度以及杭嘉鑫的業務表現。倘未能為獨山港項目獲得足夠資金，則可能導致杭嘉鑫延遲開業經營，推遲業務計劃的實施，從而對我們及其股東造成不利影響。

拓展至液化天然氣進口及銷售及其相關業務可能對杭嘉鑫的管理及運營資源造成重大負擔。

由於杭嘉鑫為新成立的合營企業，且開展液化天然氣進口及銷售及其相關業務的經驗有限，故其需物色、招聘及培訓其他僱員。杭嘉鑫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為獨山港項目物色及招聘足夠的具有合適經驗及資質的員工。我們亦可能需另分配管理及運營資源以對獨山港項目的投資和運營進行監督管理，從而可能產生其他運營成本。獨山港項目的成功亦依賴杭嘉鑫管理層有效管理內部資源及監控業務擴張的能力。倘杭嘉鑫未能招到合適的員工或其管理層未能有效管理並監督其內部資源，獨山港項目的實施可能受到重大限制，且其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杭嘉鑫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獨山港項目進行設計、項目管理及建造其主要運營設施。

杭嘉鑫一直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獨山港項目進行設計、項目管理及建造其主要運營設施。因此，杭嘉鑫的運營及財務業績將受到完成項目的第三方專家的表現、定價及能力等因素的影響。無法保證杭嘉鑫是否能夠及時或以可接受條款或根本無法委聘具有適合資質及經驗的第三方。項目施工階段的成功取決於杭嘉鑫管理團隊就項

風險因素

目的合理技術要求及規格與第三方專家進行溝通以及有效協調不同第三方的能力。概不保證設施的設計能滿足擬定用途及項目的預期需求，亦概不保證主要承包商能夠按相關監管規定及行業標準履行其項目管理責任。

任何該等第三方未能符合相關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均可能導致獨山港項目施工進度中斷及影響杭嘉鑫遵守政府規則規例。若干設施在通過規定的竣工試驗或獲得日後運營所必要的執照及許可時仍可能出現無法預期的困難。在該情況下，杭嘉鑫採取補救措施（如修改設施設計及尋找替代承包商）將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這或會對其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杭嘉鑫可能無法以可接受條款獲得充足的液化天然氣供應或根本無法獲得液化天然氣供應。

杭嘉鑫計劃根據獨山港項目通過國際航運自海外液化天然氣供應商進口液化天然氣以供應液化天然氣。然而，我們和杭嘉鑫均未與任何海外液化天然氣供應商簽訂合同。我們無法保證，杭嘉鑫將能物色到合適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商，並與之成功建立業務關係。概無保證，杭嘉鑫能及時以可接受條款獲得充足且高質的液化天然氣供應，或根本無法獲得液化天然氣供應。

此外，海運涉及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複雜情況及不可預見的風險。獨山港項目的成功依賴於管理層有效管理該等風險的能力。倘自國際航運獲得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出現任何延遲或供應不足（無論自然或人為原因），則可能造成獨山港項目運營中斷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液化天然氣的採購價及售價易受市場波動影響。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液化天然氣的採購價及售價不受中國任何定價管理制度的規限。因此，液化天然氣的採購價及售價易受市場波動影響。概無法保證杭嘉鑫將能準確掌握未來任何時點的市場狀況。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杭嘉鑫能以商

風險因素

業上對其有利的價格採購液化天然氣，及時透過調整其售價將增加的成本轉嫁於客戶或根本無法轉嫁增加成本。倘未來液化天然氣的採購成本大幅波動，且杭嘉鑫無法迅速應對價格波動，則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此類情況可能對我們收回獨山港項目的投資造成困難。

杭嘉鑫打算透過獨山港項目向嘉興及周邊城市供應天然氣，而其並不了解嘉興及周邊城市對液化天然氣的市場需求。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展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並提供液化天然氣運輸服務，但我們並未在嘉興或其周邊城市建立任何廣泛的銷售液化天然氣的客戶群。杭嘉鑫亦無任何過往業務記錄。

鑒於中國的監管制度對買賣液化天然氣的限制較少，且對經營區域並無限制，故杭嘉鑫可能面臨其他液化天然氣供應商的競爭，而彼等已於其潛在市場開展運營。該等競爭對手可能較杭嘉鑫更有經驗、資源更多且市場覆蓋度更廣，且可能透過更具競爭力或成本效應的安排向我們的目標客戶出售液化天然氣。因此，杭嘉鑫可能在與潛在客戶磋商相關協議時遇到困難。其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嘉興及周邊城市的液化天然氣需求，並成功管理液化天然氣的採購及存貨。倘杭嘉鑫未能適應競爭格局及當地市場，其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經營業績，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政府優惠政策的變動會影響預期盈利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政府發佈數個利好政策以支持並推動天然氣行業的發展。例如，財政部頒佈了《關於調整天然氣進口稅收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提高液化天然氣的進口量。此外，於2018年4月，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快儲氣設施建設和完善儲氣調峰輔助服務市場機制的意見》，為加快天然氣儲存設施的建設，特別是接收和儲存液化天然氣的沿海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儲罐的建設，中國政府據此為天然氣公司制定了若干指導方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浙江省及嘉興市天然氣行業概覽－市場推動因素」一段。

風險因素

概無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頒佈政府優惠政策以支持並推動天然氣（包括液化天然氣）的發展。當前政府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增加我們的進口成本或產生其他合規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額外負擔並對獨山港項目的預期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風險

我們絕大多數收入來自於嘉興市的業務運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高度依賴於嘉興市及其鄰近地區的經濟、社會狀況以及繁榮發展。

我們於浙江省嘉興市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出售燃氣，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份來自於該等業務，我們亦為處於嘉興市的客戶提供管網及燃氣設施建設及安裝服務。此外，我們新開的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位於獨山港，獨山港亦位於嘉興市且預期為嘉興市及其周邊區域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預計嘉興市及其鄰近地區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繼續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i)嘉興市及其鄰近地區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如天然氣用戶基礎、工業化及城鎮化程度及客戶對天然氣的接受度及認知；及(ii)國家及地方政府在推廣及增加天然氣作為經濟、有效及清潔能源的使用方面的持續支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嘉興市的經濟將如預期般發展，或宏觀或當地經濟環境或中國政府的天然氣政策不會改變。倘嘉興市或其鄰近地區因我們不可控制的事項而出現不利的經濟、政策或監管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和挽留富有經驗的專業人員的能力。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的行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貢獻對於我們的持續成功始終至關重要。該等人士對我們業務戰略的制定

風險因素

及實施均發揮著重要作用。為實行我們的增長計劃，我們將需要更多富有經驗及能力的高級管理人員。倘我們失去多個主要的高級管理人員，而且無法聘請及挽留具有同等資質的人員，我們業務的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亦取決於我們聘用、培訓及挽留高技能人才（包括管理、設計、工程及其他技術型人才）的能力。我們需要為我們的燃氣設施建設及運營留住及招聘（如必要）大量高資質的工程師及其他技術人員。另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拓展，我們亦需要聘請合資格的管理、技術、營銷及其他人員以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

在中國，技能型人才的競爭一般較為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執行項目或進行其他公司活動所需的足夠的技能型勞動力，而員工成本可能會因合資格人員的短缺而增加。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具有合適的管理、技術或營銷專業知識的人員，或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勞動力，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拓展亦可能受到阻礙。

我們面臨與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產生於對方（主要包括我們的客戶）的違約。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我們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惟對若干新客戶要求預付貨款。平均信貸期在180天以內。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2.7天、10.7天及12.2天。我們可能有客戶超出其相關信貸期延遲付款的風險，這進而亦會造成減值撥備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概無保證我們能自客戶收回我們的全部收入，亦不能保證彼等會及時結清付款。倘客戶未能及時結清付款，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財務狀況惡化或流動性問題，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會拖欠我們的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及時或根本無法發現客戶潛在的違約情況。如果我們的客戶的信譽度下降，或者如果我們的大量客戶由於任何原因未能全額結清付款，我們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相關估值的不確定性，我們的盈利能力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根據不受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採用市場估值技術估計。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和風險的其他可資比較金融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參照預計現金流量的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且董事須根據行業、規模、槓桿率及戰略確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行）。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非上市股本投資為零、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截至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6,000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虧損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市況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包括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 發行人的個別及整體競爭環境；
- 公開報告；
- 整體經濟環境；
- 發行人的未來前景；
- 市場利率變動；
- 其他公司的具體事實及情況。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有別於實際結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日後不會產生虧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與我們有限控制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共負盈虧。

除杭嘉鑫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嘉興市加油加氣站有限公司擁有50%的股權，該公司被分類為我們的合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於平湖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嘉興市嘉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嘉興市管道液化氣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39%、20%及34%的股權，該等公司被分類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我們與該等合營企業（包括杭嘉鑫）及聯營公司共負盈虧但我們並無控制或聯合控制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倘為聯營公司），而當相關活動需要取得共享控制權的各方的一致同意時，我們對被投資方有共同控制權（倘為合營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該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錄得應佔利潤及虧損。

於2017財年，我們錄得應佔合營企業利潤人民幣2.6百萬元，而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分別錄得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

風險因素

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有關我們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波動之緣由，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概覽」一段。

由於我們對該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運營及財務活動擁有有限的控制權，彼等或會（其中包括）採取行動追求與我們存在衝突或相反的經濟或業務權益或目標，或就其責任及義務範圍與我們產生糾紛。此外，我們概不保證彼等已經或將會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遇到有關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問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有關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表現惡化，我們收取的股息可能減少或我們可能須追加註資以彌補我們的應佔虧損，從而削減可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收購、股息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資金，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面臨與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流動性風險。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19.8百萬元、人民幣187.4百萬元及人民幣173.1百萬元。我們收回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存在流動性風險且取決於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分派的股息。我們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不像其他投資產品那樣具有流動性，因為即使我們的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根據權益會計呈報了利潤，在我們獲得股息之前也並無現金流量。此外，為適應不斷變化的經濟、金融及投資狀況，我們迅速出售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一項或多項權益的能力受到限制。市場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例如總體經濟狀況、融資可用性、利率以及供求關係，其中諸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無法預測是否能夠以我們設定的價格或條款出售我們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任何權益，或者潛在買家提供的任何價格或其他條款對我們而言是否可以接受。我們亦無法預測找到買家並完成相關交易所需的時間。因此，我們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流動性不足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應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業績的不利變化的能力。此外，如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未宣派股息，我們也將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進行收購、投資，或參與合資經營或其他戰略聯盟，從而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此類計劃未必會成功。

我們的戰略包括計劃通過有機增長以及進行收購、參與合資經營或與天然氣產業價值鏈中的中國公司結成其他戰略聯盟來謀求發展。合資經營及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經營、監管、市場和地域風險，以及與額外資本要求有關的風險。收購公司或業務，參與合資經營或其他戰略聯盟，均涉及較多風險，包括：

- 我們無法整合新的業務、人員、產品、服務及技術；
- 無法預見或隱蔽的責任，包括面臨與新收購公司相關的訴訟風險；
- 從我們現有的業務轉移資源；
- 與合資經營或戰略聯盟合作夥伴意見不合；
- 違反規管跨境投資的法規；

風險因素

- 未能遵守我們所擴展市場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或技術標準；
- 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收入以抵銷收購、戰略投資、設立合資經營或其他戰略聯盟的費用和開支；及
- 僱員或客戶關係面臨潛在損失或損害。

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破壞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類風險還可能導致使我們無法從收購、戰略聯盟中獲得預期效益，並可能無法收回對有關計劃的投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29.6百萬元、人民幣333.0百萬元及人民幣275.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合同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而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有關我們流動負債狀況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一段。倘我們所得流動資產未能使某日的流動資產總額超過該日的流動負債總額，則我們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持續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並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倘我們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可能面臨運營資金不足的問題，並可能無法償還到期的短期債務。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凍結頁面 特意留白]

風險因素

我們不太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回收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51.9百萬元、人民幣149.9百萬元及人民幣150.7百萬元。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金融資產減值產生的暫時差額、合同負債及應計費用及撥備。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遞延稅項資產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為限。為了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預計應課稅利潤按相關倍數連同未來稅收規劃戰略釐定，其中涉及與我們運營有關的若干假設並要求董事進行一定程度的判斷。由於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以及相關附屬公司的未來經營業績的任何變動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回收性或預計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倘我們未能收回遞延稅項資產，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屬非經常性。

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屬非經常性，包括(i)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關聯方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90,000元；(ii)2017財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收益為人民幣1.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描述－其他收入及收益」一段。該等項目的非經常性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而不同期間的比較可能因此沒有意義。我們於某一特定財政期間的業績不能作為預計任何其他財政期間的業績的依據。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可能有天然氣以外的替代能源。

天然氣與替代燃料資源的成本比較將會影響我們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的需求。煤氣、石油、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電力及氫都是天然氣的主要替代品。我們認為，終端用戶在選擇使用能源時會考慮包括成本、可用性、可靠性、便利性及安全性

風險因素

在內的多個因素。倘其他類型的能源更受大眾青睞，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轉而使用其他類型的能源，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天然氣行業須遵守中國各類法律法規，如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等。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或經營的現有中國環境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或其解釋發生任何變動，均可能令我們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或要求我們作出耗費成本及時間的經營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我們無法預測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或經營的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未來是否會發生變動，也無法估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最終成本。中國天然氣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監管環境經常發生變動。新頒佈或經修訂的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之解釋或執行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運營設施老化，我們須增加資本開支以維護該等運營設施。

為開展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我們一般負責(i)我們經營區域的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及(ii)與客戶簽訂的管道天然氣使用協議中指定的部份終端用戶管道網絡的維修保養工作。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維修保養管道天然氣管道及設施產生的開支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為確保向客戶安全穩定供應天然氣，倘我們發現部份設備或設施發生任何故障或存在

風險因素

任何安全隱患，我們可能須維護、維修或更換有關設備或設施，從而產生巨額資本開支。由於管道天然氣管道及設施老化，我們預計維護運營設施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將增加，這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壓力，且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及運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影響。三十多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由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但中國絕大部份經濟的運行仍處於政府的各種控制之下。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如控制外匯、稅收和外商投資），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發展起到顯著的直接和間接影響。中國政府進行的許多經濟改革都是史無前例的，有些尚處於試驗階段，且這些改革將隨時間推移而得到完善及改進。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會導致改革措施的進一步調整。而在完善及調整的過程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目前中國天然氣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業務的不少方面，比如收費的數額及定價，均取決於是否能夠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斷發展，有關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或執行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尚處於持續發展階段，其固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業務經營方面的法律保護、及限制股東獲得法律保護。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且可援引法院判決先例作為參考。自上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了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治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以建立一套全面的商法制度。隨著經濟及其他狀況的不斷變

風險因素

化，該等法律法規也在不斷發展，而由於發佈的判例數量有限，且該等判例不具有約束力，對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特定解釋可能不具有決定性。中國賦予的權利（或該等權利保護）未必能達到等同於投資者可能預期於法律法規更加成熟的其他國家所能達到的水平。

中國地域廣袤，劃分為眾多省份及直轄市，且不同省份所適用的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也有所不同，而該等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在中國不同地區的適用及解釋又各有不同。尤其是在地方適用方面，在向公眾充分公佈通告或公告之前，立法或法規可能就已經頒佈了。因此，我們可能並不知悉新出台的法律或法規。目前，中國並沒有一個提供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相關資料的綜合系統。即使對各個法院進行逐一調查，各法院也可能會拒絕提供正在進行的案件文檔以供查詢。因此，我們收購的中國實體可能存在尚未披露的訴訟。

中國法律制度部份基於可能具有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和內部規則（其中一些不會及時公開或根本不會公開）。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一段時間後才意識到自身的違規行為。未能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或在極端情況下，我們的營業執照會被吊銷或撤回。新頒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及適用均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若干管治我們部份業務的中國法律的解釋及執行具有不確定性，進而可能會使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受到限制。具體而言，較之法律制度更為成熟的國家，在中國，受中國法律管轄的協議更難通過法律或仲裁程序予以履行。即便協議通常規定因協議產生的爭議應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展開仲裁程序，但我們難以在中國有效執行在該司法管轄區獲得的仲裁裁決。

支付股息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可分派利潤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所釐定的淨利潤減去累計虧損的追償及我們須作出法定及其他儲備金的撥付款。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利潤以向股東派發股息。該未來期間包括我們業務運營為盈利狀態的財務報表所示的期間。任何未能在既定年度內派發的可分派利潤可予以保留，且可在隨後幾年內派發。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若干方面存在差異，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可能沒有可分派利潤，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在該年度獲有利潤，或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足夠的利潤分派。倘經營附屬公司無法向我們支付股息，這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該未來期間包括我們業務運營為盈利狀態的財務報表所示的期間。

中國政府對外匯兌換的控制及人民幣幣值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支付能力。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且我們的全部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不時波動，且受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等因素的影響。概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將維持現有水平。倘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則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多重影響，且概無法保證該影響整體上對我們有利。

目前，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外幣兌換及匯付受中國外匯法規的限制。根據中國現有的外匯法規，倘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由指定從事外匯交易的銀行經手，則我們獲准無需提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該等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批准即可開展該等交易。然而，資本項目外匯交易需提前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向其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就外匯交易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或外匯法規或政策發生變動，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經營、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外商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出售H股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向我們收取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彼等均須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規則及法規履行不同的納稅義務。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繳納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股息支付中代扣該等稅項，但中國和該境外居民所屬司法管轄區簽署的適用稅收條約減少或豁免履行相關納稅義務則除外。一般而言，於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

風險因素

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分派股息，其可能會按10%稅率代繳個人所得稅。倘適用的稅收條約規定適用稅率低於10%，則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可能有權向中國稅務機關要求退稅。倘適用的稅收條約規定稅率為10%至20%，則我們可能須按適用條約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無任何適用的稅收條約，則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可能須按20%稅率繳納預扣稅。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處置H股所得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存在不確定性。

於中國並無設施或辦公場所、或雖有設施或辦公場所但其收益與該等設施或辦公場所並無關聯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收規則及法規，就向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收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10%的稅率可根據中國和非居民企業所屬司法管轄區簽署的專項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下調。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處置H股所得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收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國稅法、規則及法規亦可能會發生變動。倘該等適用稅法及其解釋或適用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則閣下於我們H股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難以在中國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或提起訴訟。

我們的大部份運營及資產以及全部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都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境內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再者，中國未與大部份其他司法管轄區就互相承認及執行司法判決和裁決簽訂條約。因此，非中國法院

風險因素

就不受約束性仲裁協議限制的任何事宜所下達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認可與執行。由經認可的香港法院或香港仲裁法院作出的民事和商業案件的最終判決和仲裁裁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中國得到執行。不過，任何申請在中國承認和執行該等判決和仲裁裁決的結果均存在不確定性。

只有在中國法律並未規定要求仲裁前置並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有關起訴條件的情況時，才可能在中國向我們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所載的條件以及中國法院可酌情決定條件是否符合條件以及是否受理審理案件，投資者是否能夠以該種方式在中國提起訴訟存在不確定性。

與[編纂]及H股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目前並無[編纂]且其[編纂]可能會波動不定。

於[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已就H股[編纂][編纂]提出申請。然而，即使我們申請成功，也無法向 閣下保證[編纂]之後H股將會出現[編纂]；或，倘出現活躍市場，我們亦無法保證其有關市場會持續存在。在過去，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的股份價格和成交量曾出現巨大的波動。我們H股的價格可能因不受我們控制及與我們經營業績不相關或不相稱的因素而產生波動。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H股的流通性及市價將不會發生波動。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乃由我們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釐定，且於[編纂]後不大可能在交易市場上佔優勢地位。因此，我們的股東可能無法按等同或高於彼等在[編纂]中購買H股的價格出售其H股。

[編纂]高於每股H股有形賬面淨值，則股東在[編纂]中購買的H股的賬面值將會面臨即時[編纂]，且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H股，則可能會面臨進一步[編纂]。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之前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我們股東將會面臨即時[編纂]，按[編纂][編纂]計算，每股H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為[編纂]。

風險因素

為拓展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日後[編纂]額外H股。倘我們按低於其[編纂]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編纂]額外的H股，則我們股東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會面臨進一步[編纂]。

我們的主要股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顯著影響，且可能不會以我們[編纂]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全部未獲行使），一致行動方（包括泰鼎、徐松強先生、劉振雄先生、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將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約[編纂]，而城市發展將持有約[編纂]。因此，[編纂]完成後，一致行動方將仍是我們的最大股東，且城市發展為我們的第二大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主要股東的關係－獨立於主要股東」一段。因此，彼等將能夠對須經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包括選舉董事、及審批重大公司交易）產生重大影響。彼等亦將擁有對任何股東行動或需獲多數投票批准的事項擁有否決權，除非彼等須根據相關規則放棄投票。該等擁有權的集中亦可能拖延、阻止或妨礙對我們股東有利的本集團控制權之變動。我們的主要股東的利益並不總是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我們的主要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我們的主要股東選擇以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戰略目標經營業務，則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閣下）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

倘我們[編纂]股份，或將內資股[編纂]H股，這將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編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大多數H股或其他證券[編纂]在[編纂]，或[編纂]，則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滑。此外，該等日後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出售或發行股份事件，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在合適時間以有利價格[編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自H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一年期間內，本公司於[編纂]之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轉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時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現在擁有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惟按該等H股的轉換及交易須根據必要內部審批程序妥為完成及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及交易須在各個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制定的法規及聯交所制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倘大量內資股轉換為H股，則H股的供應量可能大增，進而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以及何時支付股息。

股息分配由董事會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我們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相關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的可分派利潤、組織章程細則、市場狀況、我們對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展望、合同限制及責任、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息、稅務、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董事會就宣派或暫不派付股息而考慮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且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的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及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新聞報道、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可能載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及[編纂]的有關報道。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H股[編纂]決定，我們不會對該等新聞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新聞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發表的有關H股、[編纂]、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

風險因素

公正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所發表的任何該等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有關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若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編纂]務請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的若幹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的若幹事實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各種公認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來源適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持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及存在任何事實遺漏而可能導致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我們及[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管、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搜集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文件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與有關其他經濟體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不具有可比性。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統計數據以等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於本文件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